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407059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192號
(交通警察大隊)

承辦人：警員 林明助

電話：自動：04-23294774警用：742-5028

傳真：自動：04-23294774警用：742-5031

電子信箱：d2ajqdl9@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交字第1140066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30300C_11400663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15年「臺中區計程車駕駛人分區測驗與執業前講習」期程表1份，請轉知宣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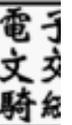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7月17日中市警交字第1140065150號函暨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115年臺中區計程車駕駛人分區測驗與執業前講習，規劃由本局為主辦機關，彰化縣警察局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為協辦機關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計程車駕駛人分區測驗與執業前講習舉行日期詳如115年臺中區計程車駕駛人分區測驗期程表，假台中市總工會(臺中市東區仁和路362號)舉行，每期參測總人數最多以135個名額為限，考試科目為「交通法令」、「地理環境」共2科，各科滿分為100分。
 - (二)為避免應考人往返不便，通過考試(各科均達70分)人員當日接續講習課程，課程總時數為6小時，外聘1名講

交通警察隊 收文:114/07/23



A11140045014 有附件



師授課（時數2小時）及本局遴派2名專人授課（每人時數2小時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臺中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臺中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大臺中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有限責任台中市中區計程車運輸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中市國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永隆計程車運輸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中市友愛計程車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中市車棧計程車運輸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中市聯合計程車運輸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中市全聯計程車運輸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中市友聯計程車運輸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宏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彰化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台中市總工會(含附件)、本局交通警察大隊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